

國家教育研究院

「大家來找碴」活動辦法

113 年 9 月 2 日公布

114 年 1 月 6 日調整

壹、活動緣起

教育部 5 部線上國語字、辭典擁有廣大的使用群眾，根據 113 年 1~6 月統計，合計每日約有高達 38 萬人次使用這 5 部字、辭典，充分顯示這幾部工具書的重要性。惟由於其編輯年代距今已有二、三十年，辭典收錄的部分詞彙在人們長期運用中，或詞語含意發生了變化，或產生了新義，又或原始編輯成果中尚有編輯人員尚未發現的誤植，都有進一步精進的空間，故本院規劃「大家來找碴」活動，即希望藉由全民的力量提升辭典正確性，進而使全民可享有更為優質的語文工具書。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參、參加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惟不含尚未就讀國小之學齡前幼童及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人員。

肆、活動時間與投件方式

- 一、徵件時間：長期性活動，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投件。
- 二、投件管道：<https://forms.gle/q6jQHyKVgLEifmqx5>
- 三、其他注意事項：如擬參與活動，請務必透過專屬表單填寫，若來函至國語字辭典意見信箱或透過各典意見回饋，將判定為無參與活動意願的一般來函者，不列為活動敘獎對象。114 年 1 月以舊有模式投件者仍具有參加資格。

伍、活動內容

一、檢視範圍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語小字典》、《成語典》、《異體字字典》等 5 部線上國語字辭典正文、附錄的既有內容。

二、投件方式

填寫專屬表單（<https://forms.gle/q6jQHyKVgLEifmqx5>）。

三、敘獎採計方式

凡來函中針對教育部 5 部線上國語字辭典所提意見，確有助於修訂既有內容者，均視為「有效建議」，增收字詞（詞目）、增

收字音、增加詞語例、增加書證等非針對既有內容提供意見者，則不在上述範圍。「有效建議」包含以下情況：

- (一) 指出辭典既有內容明顯誤植、疏漏處，有助即刻修訂者。
例如：

字辭典既有內容	來函內容	計分條數
【尤】過失。例：以警效尤。	應是以倣效尤。	1
【提綱挈領】注音：ㄊㄧ ㄍㄨㄥ ㄑㄧㄝˋ ㄌㄩㄥˋ	注音ㄍㄨㄥ ㄑㄧㄝˋ ㄌㄩㄥˋ，漢語拼音也錯了。	1
【流民】流亡外地。	釋義不完整，應該要加「的百姓」、「的人民」……。	1
【低溫】較常溫低的氣溫，……。如：「強烈寒流來襲時，中央氣象局常會發布低溫特報。」	現在沒有中央氣象局了，【農友】、【偵測】、【空中造雨】幾條也有相同錯誤。	4

- (二) 指出辭典既有內容中的專業領域疑慮，需要送請學者專家審查確認者。例如：

字辭典既有內容	來函內容	計分條數
【藥劑師】調配藥劑的專家。……也稱為「藥師」。	現在應該不能稱「藥師」為「藥師」。	1
【悶雷】ㄇㄣˋ ㄌㄟˊ ㄨ ㄌㄟˊ 聲音低沉的雷。	「悶」應為一聲而非四聲。因釋作聲音低沉的雷，而「悶」讀一聲釋為聲音不響亮；讀四聲分別釋為心中不愉快及不暢快的心緒，兩種釋義，故「悶」雷應為一聲為佳。	1
【戶籍】政府登記各戶人數、職業、籍貫等的簿冊。……	這裡解釋的好像是戶口名簿，不是戶籍。	1
【金剛猩猩】動物名。屬巨猿科。……也稱為「金剛」。 【黑猩猩】動物名。屬	【金剛猩猩】應該不是巨猿科，【黑猩猩】也不是猩猩科。【猩猩】、【大猩猩】的科	4

四、獎勵機制及領獎方式

(一) 致送感謝狀

每季統計一次有效建議詞條數，並於每季後的一個月內（4月、7月、10月、隔年1月）致送電子感謝狀予提供有效建議的來函者，感謝狀中將敘明其該季促使即刻修訂及專業審議之詞條數量。

(二) 致送禮券

每半年彙整一次有效建議詞條數，並分別於1月、7月寄發禮券予獲獎者。給獎方式如下：

1. 個人有效建議詞條數達30條(含)以上者，致送3,000元禮券。
2. 個人有效建議詞條數達20~29條者，致送2,000元禮券。
3. 個人有效建議詞條數達10~19條者，致送1,000元禮券。
4. 個人有效建議詞條數達5~9條者，致送500元禮券。
5. 個人有效建議詞條數達3~4條者，致送200元禮券。
6. 年度辭典校勘達人獎：每一年度統計一次建議修訂的詞條數，個人條數達60條(含)且數量名列前三名者，將公開於本院官網及粉絲團表揚，並依第一至第三名分別致贈5,000元、3,000元、1,000元禮券。

(三) 領獎辦法

1. 感謝狀：主辦單位將依據來函中所示真實姓名製作感謝狀，逕行寄送至來函的電郵信箱。
2. 禮券：主辦單位將以來函電郵寄送領據電子檔給獲獎者，獲獎者簽署並寄回清晰之影像檔案，主辦單位再行寄出所獲獎之禮券。獲得1,000元(含)以上禮券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另需提供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資料，俾便開立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

五、注意事項

- (一) 來函提供的意見是否為有效建議，以本院認定為準。
- (二) 參加者所投件資料，如有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概由參加者自負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
- (三) 參加者若提供具體修訂內容，將視為已同意將所提供內容之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院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並且同意不對本院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參加者如有以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

1. 非利用本活動規定管道投件，或所提供的具體修訂內容涉及抄襲、侵權。
 2. 所填報之資料不實。
- (五) 本活動辦法如有修訂，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及公布於本院官網 (<https://www.naer.edu.tw>)，不另行通知。
- (六) 活動聯絡方式：
- 〔聯絡人〕 林小姐
- 〔電話〕 02-7740-7282